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3125號深圳中南海濱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4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推薦建議 .....	7
一般資料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3125號深圳中南海濱大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  
曹增功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之普通決議案；及(b)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普通決議案；及(c)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議決建議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7港仙，並提供選擇權可選擇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收取所述股息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載列於另一份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代息股份概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代息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確定可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股東謹請注意，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相若日子寄發，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若日子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B)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鑑於上文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相應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79,68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1) 當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不超過1,155,936,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2) 當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不超過577,968,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倘經股東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8A條，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該項規定退任之任何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延豐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田其祥先生、劉象剛先生及董延豐女士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提案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
- (b)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779,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7,96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此項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本水平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640	0.455
五月	0.570	0.470
六月	0.510	0.385
七月	0.450	0.395
八月	0.415	0.285
九月	0.350	0.198
十月	0.325	0.191
十一月	0.305	0.240
十二月	0.265	0.239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265	0.230
二月	0.345	0.250
三月	0.340	0.2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7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有關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	60.56%
田其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000	60.56% (附註1)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292,000,000 99,000,000	6.77% (附註2、3)
王瑞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391,000,000	6.77%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3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其祥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及王瑞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提交之法團及個人大股東通知，彼等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而擁有14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3) 根據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與另一名法團股東「Goldstone Fund Ltd」共同持有99,000,000股股份之好倉。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79,68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以上每名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田其祥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7.29%，而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及王瑞雲先生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7.52%。該增加並不會引致以上主要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48歲，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部署。他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目標的規劃，並確保董事會會相應執行這些目標。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他剛加入本集團時）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金玉米」）董事會的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再獲委任為金玉米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金玉米董事會主席。自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能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起，田先生是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田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壽光市供電公司（「壽光市供電公司」）工作。他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壽光市供電公司副經理，更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黨副書記。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壽光市供電公司的經理及黨委委員。田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田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山東省水利機電學校完成電力排灌專業課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54.5833%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即擁有3,500,000,000股股份。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田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516,000元（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年度加薪而定，惟增幅不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另外，彼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給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象剛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盟金玉米出任工廠主管，並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金玉米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開發、玉米澱粉的生產及臨清生產廠房。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在壽光市供電公司生產技術部門工作，出任技術員，負責生產管理及生產線設計。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山東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產業經濟學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取高級工程師的資格。劉先生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玉米澱粉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252,000元(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年度加薪而定，惟增幅不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另外，彼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給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7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國家醫藥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目前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的常務副秘書長，負責綜合管理及組織及監管執行該會之年度計劃。多年以來，董女士獲得多個技術獎項，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分別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成果三等獎及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一九八六年獲河北省醫藥總公司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三等獎。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就董女士對工程技術的貢獻頒發特殊津貼，其技術成就亦可見一斑。

董女士曾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開始，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其中一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委任。除另行釐定外，董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董女士預計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董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及評核董女士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及認為彼仍為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相信董女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履行其職責所需之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應膺選連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3125號深圳中南海濱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派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為配發提供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及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其他不時生效之有關規例發行之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公司法之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1)及5(2)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股本面值總額，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2)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數額之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331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